

附件六-受查機關回復用

受查機關澄復意見表			
案 號 案 名			
受 查 機 關		稽 核 分 組	
受查機關回復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階段	稽核委員意見		受查機關澄復
○○ 階段			
	不足請自行延伸		
採購案件承辦單位 (承辦人及其主管核章)		幹事 (核章)	小組長 (核章)
請 購			
採 購			

備註：

1. 受查機關傳真、電子郵件予稽核分組後，應即電話與稽核分組(稽查員)確認收迄。
2. 稽核意見涉請購需求及採購兩單位者，則分別由相關單位承辦及主管核章。
3. 澄復案卷提供以電子檔或掃描檔為主，如提供紙本應於澄復意見表提送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寄達稽核分組。